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1包

甲方：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就《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 1 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进行运维，一期设备包含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全挥发性精密动态分析仪、氢空一体机、空气压缩机、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和采样系统及站房等附属设备进行运维，运维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二期设备主要有甲醛在线监测仪、光解速率分析仪、气态亚硝酸观测仪、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PANs)分析仪、NO_y 分析仪以及数据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采样系统及其附属设备，运维周期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至一期设备运维服务期结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一期：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二期：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 653000.00 元（一期¥419800.00 元，二期¥2332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运维期间标气等必需的耗材、配件购置、更换费用，备机更换产生的费用，站房的消防、防雷、供电、网络通讯费用，人工服务费、车辆使用费用等一切因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相关国家、省规范和要求，制定运维服务要求，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2. 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协助解决运维过程中所遇到困难及问题，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此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运维服务要求进行实施。

1.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配备规定数量的固定的专业人员负责项目运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进行运维管理，确保站点内所有运维设备正常运行。

3. 乙方应独立自主的运维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并能够及时、准确、连续的传输。

4. 乙方所运维的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能正常采样和传输数据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和连续传输。

5. 乙方要以周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甲方上报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在臭氧污染季可增加其他分析专报。

6. 乙方要不断对其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有关 VOC 自动监测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最新的运维标准、要求等，确保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按要求正常运行；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支付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维费用时的要求，开具合法的收据凭证。

8. 乙方必须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外泄。

9. 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的电费、通讯费用和防雷等费用；

10. 运维期间，如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火灾、触电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作目标

乙方根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河南省 VOC 自动监测站运行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的运维要求以及洛阳市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行管理要求对所负责的 VOC 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运维工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监

测数据向国家、省平台正常传输，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具体目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规定中的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季度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

乙方建立现场设备维护记录和设备台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 甲方对运维单位考核包括站点数据上传率考核、运行维护期间各类技术报告等材料提交的时效性和完整情况考核及异常情况响应解决及时性考核。

VOCs 一期设备分 3 个考核周期，前六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第七至十个月为第二考核周期，合同约定的剩余时段为第三考核周期。二期设备自开始运维后五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剩余时段为第二考核周期。

2. 考核标准

2.1 甲方依据上述考核周期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运维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2 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符合以下条件时不参与考核：

(1)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滑坡等不可抗力，不包括雷击）造成站点停运的；

(2) 非乙方责任造成其所负责的洛阳市 VOC 空气自动站停运或故障的，如停电等。

因上述因素造成长期停运（停运时间大于 3 天），停运期间不再支付供电、运维等费用，甲乙双方按各自 50%比例支付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费用。

3. 考核标准

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含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和运行维护部分。其中两率考核占 60%,运行维护考核占 4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二期各设备运维费用按投标价平均后依据上述标准单独考核)

每个考核周期内 90 分(含)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80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 2%;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拨付 50%当个考核期运维费;70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标准如下:

① 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60 分)

在线率不低于 90%并且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5%的,两率得分=60 分;

在线率在 80%(含)-90%或者数据有效率在 75%(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在线率*30 分+实际数据有效率*30 分;

在线率低于 80%或数据有效率低于 75%,两率部分以零分计。

② 运维部分(40 分)

运维部分的考核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审核、周报、月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三项内容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A. 日常数据审核、周报、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5 分,扣完为止。

B. 日常运维:在采购人对 VOCs 自动站房内设备进行常规或者飞行检查

时，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出现一项（次）扣1分，本项15分，扣完为止。

C. 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出现一项（次）扣1分。本项10分，扣完为止。

4. 其他

4.1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当出现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80%，若合同期内2次出现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行为，将中止合同执行，并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私自泄露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换驻场运维的，出现一次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20%；在国家、省组织的VOC专项等检查中得分低于85分的，出现一次扣除当个考核周期运维费的20%；在国家、省相关部门对各地市VOC自动监测站月度运行考核中排名靠后，出现一次酌情扣除当个考核周期运维费0.1-0.3万元。

4.2 解除合同前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对VOC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乙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采购方有权扣除0.1-0.3万元运维费。

4.3 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不得无故停机，出现一次扣除当个考核周期运维费0.2万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每个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运维费用。如甲方对乙方考核后确认需要扣款的，扣款从每次应付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运维费用：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运维服务考核材料等；
- (3) 其他材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如果后续甲方因自动站运维工作变动，涉及到本采购工作的内容，甲方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要求结清乙方已完成的运维工作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可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年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1月23日

